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88）。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提前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8）。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提前归还 3,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1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已经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办公集成 RTX、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 01 月 0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20 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 101.14 万元和本金 3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 900 万元。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 90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办公集成 RTX、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 01 月 0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20 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 101.14 万元和本金 3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 900 万元。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 90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01 月 11 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 900 万元借款延至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同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剩余 9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 2 年，即该笔借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收到吉林双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借款利息 1,528,800 元。

3、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 3 年，即该笔借款将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到期，财务资助规模、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 101.14 万元和本金 3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 900 万元。

4、2021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 900 万元借款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孔令冉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胶剂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注）；医药包装、医药研究；其他类食品；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根据吉林双药提供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批件）编号：HF 吉 20200224，依据药品生产监管处审查意见，同意重新发放吉林双药《药品生产许可证》。现《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7.00	49.00%
丁绍敏	1,320.00	40.00%
段永安	363.00	11.00%
合计	3,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83.77 万元 。净资产 4460.4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908.77 万元，净利润-608.63 万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

2、期限：一年

3、利率：年利率 7.2%

4、用途：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资金需求

5、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四、借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吉林双药就原《借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剩余 900 万元借款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

2、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3、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原《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吉林双药 49%的股权，为吉林双药第一大股东，并向吉林双药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吉林双药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双药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2%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罗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董事候选人已经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罗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畈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胡放晴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附件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罗杰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干部、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现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45.72 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2021 年 1 月 11 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分别继续租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4,387.08㎡，租赁期限均为两年，租金金额分别为：1,748.64 万元、189.60 万元，租金总金额为 1,938.24 万元。2021 年 1 月 11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发控股持有公司 37.5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另分别持有公司 4.91%、4.37%、4.37%的股份，高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

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葛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46,601.22 万元、净资产 27,016.56 万元、营业收入 1,622.15 万元、净利润 4,035.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厂房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 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 4,387.08㎡。租赁面积共计：44,865.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 29,000 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18 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 969.12 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 1,938.24 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 874.32 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 1,748.64 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 94.80 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 189.60 万元。

3、保证金：270 万元，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 240 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 30 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前 10 日内支付。

6、租赁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租金。

7、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终止，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